

發生車禍對方違規比我嚴重，我是不是就不用負責了？談交通案件中的信賴原則

文:陳昊謙 (認證法律人) · 車·交通 · 2025-01-24

案例

A駕駛車輛行經交叉路口時，B忽然高速衝出，與A所駕駛的車輛發生嚴重碰撞，並導致B當場死亡。事後調查發現，B有闖紅燈、超速的違規情形，倘若A有遵守交通規則，則A是否可以主張本件車禍是B違反交通規則所導致，進而免除刑責？倘若A本身也有違反交通規則，是否會有不同的結果？

本文

一、什麼是信賴原則？

所謂信賴原則，若套用到車禍案件，指的是參與交通的其中一方駕駛人，在自己有遵守交通法規的前提下，也可以「信賴」對方或其他用路人同樣會遵守交通法規，進而可以放心地行駛於道路上，如果對方自己違反交通法規而導致發生車禍，並因此受傷或死亡，那麼駕駛人就可以免除過失責任，而不會構成刑法上的過失犯罪^[1]。

二、什麼樣的情形可以主張信賴原則？

(一) 駕駛人沒有違反交通法規

依照實務見解，駕駛人若想主張信賴原則而免除刑法上的過失責任，前提是自己在該次車禍中並未違反任何防止危險發生的交通法規，畢竟如果連自己都沒有遵守交通規則了，當然也沒有資格信賴其他用路人會遵守交通規則，因此若駕駛人在該次車禍中也違反了交通規則，即使違反的交通法規比較少、違規情節比較輕微，仍無法主張信賴原則，只有在駕駛人自己已經遵守交通法規的情況下，才可以主張信賴原則，免除刑事過失責任^[2]。

(二) 違反與交通安全無關的行政管理規定，可否主張信賴原則？

主張信賴原則的前提是，自己必須先遵守交通規則，才可以信賴他人也會遵守交通規則，但這邊的交通規則是否包括駕車應攜帶行照、駕照等行政管理規定^[3]？實務見解^[4]認為，駕駛人違反的交通法規，必須是「防止事故發生、與交通安全相關的交通法規」，而沒有依規定攜帶行照或駕照，跟事故的發生無關，這種規定不是

防止事故發生的交通法規，即使違反仍有信賴原則的適用^[5]。

相反地，如果駕駛人違反的是與交通安全相關的交通法規，例如：超速^[6]、未注意車前狀況^[7]等，此時駕駛人也就不可以主張信賴原則來免除自己的過失刑責。

(三) 駕駛人有沒有充足的時間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不論是過去^[8]或近期^[9]的實務見解，均認為如果對方的違規行為已屬明顯或可以預見，且駕駛人當下有足夠的時間可以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車禍發生（例如踩煞車、打方向盤閃避等），那麼此時駕駛人就無法主張信賴原則，換句話說，縱然對方違規行為明顯，但仍必須是駕駛人來不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情況下，才可以主張信賴原則。

三、結論

回到剛才的案例，若A在該次車禍當中並沒有違反任何交通法規，且A沒有足夠的時間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車禍發生，那麼A就有機會可以主張信賴原則而免除過失刑責；反之，若A本身也有違反與交通安全相關的交通法規，即使A違反的交通法規比較少、違規情節也沒有像B那麼嚴重，A仍不得主張信賴原則而免除過失責任，仍可能會構成過失致死罪。

註腳

[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刑事判決：「所謂信賴原則，在道路交通事故之刑事案件上，係指參與交通行為之一方，遵守交通法規秩序，得信賴同時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或其他人，亦必會遵守交通法規秩序，不致有違反交通法規秩序之行為發生，因此，對於對方或其他人因違反交通法規秩序之行為所導致之危險結果，即無注意防免之義務，從而得以免負過失責任……。」

[2]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第5360號刑事判例：「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刑事判決：「(四)、交通刑事法令所謂信賴原則之適用，應以自身並未違規為前提，且係指在道路交通事故之刑事案件上，參與交通行為之一方，遵守交通法規秩序，得信賴同時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或其他人，亦必會遵守交通法規秩序，不致有違反交通法規秩序之行為發生。」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應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2款：「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二、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均應攜帶。」

[4] 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5360號刑事判例：「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

[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425號刑事判決：「在交通規則中，有些規定之違反，不會與

事故發生有何關連，例如未依規定攜帶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之類。或有些規定之違反，與各別事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如兩車交會時發生擦撞，其車內乘載人數若有超過規定，亦與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此類單純之違規，自無排除其適用信賴原則之必要。」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8] [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4219號刑事判例](#)：「汽車駕駛人雖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然因對於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若屬已可預見，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自仍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因此，關於他人之違規事實已極明顯，同時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即不得以信賴他方能遵守交通規則為由，以免除自己之責任。」

[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1號刑事判決](#)：「因此，他人違規事實倘已明顯可見，且汽車駕駛人當時仍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迴避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者，即不得以信賴他人定能遵守交通規則為由，主張免除自己之過失責任。」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他人之違規事實如已明顯可見，若當時尚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危險者，汽車駕駛人仍有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之特別義務，尚不得以上開信賴原則為由而免除其過失責任，否則道路交通安全即有明顯漏洞而難以確保行車安全。」

延伸閱讀

黃正龍（2024），《車禍後該怎麼做？不可不知的交通事故SOP》。

紀岳良（2022），《守法駕駛車輛卻發生車禍，為什麼因為沒有盡到注意義務，而要負刑責？》。

標籤

📌 車禍，信賴原則，交通規則，行政管理規定，過失